



省法院出台意见

司法服务和保障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日前,省法院出台《关于为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要求高度重视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切实把做好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和重要民生工程,统筹抓好审判执行、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等各项工作,结合因灾可能引发的法律问题,为当地党委、政府提供法律意见和政策支持,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意见要求,坚持人民至上,持续优化改善诉讼服务。加强

涉灾案件诉源治理工作,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和萌芽状态。畅通线上线下诉讼服务渠道,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及12368诉讼服务热线,妥善办理调解、立案、开庭、送达等各类业务事项,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诉讼需求。充分运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提高诉讼效率。对受灾群众、受灾企业等申请诉讼费减、免、缓的,简化审查手续,及时办理。

意见强调,要坚持能动司法,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严惩抢

劫、盗窃、寻衅滋事、诈骗、侵占救灾物资等犯罪行为,严惩妨碍抢险救灾秩序、趁灾哄抬物价、故意编造传播散布虚假灾情信息等犯罪行为。合理平衡当事人双方利益,对因汛情引发的合同履约、劳动争议等纠纷,鼓励和引导当事人调解协商、互谅互让、共担风险、共渡难关。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加大涉灾案件的执行力度,对抢险救灾资金和物资,一律不得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财产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意见要求,要延伸司法职

省法院发布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8月15日是首个全国生态日,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10个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包括7个典型案例和3个事例。

典型案例分别为,被告单位某石业公司、被告人李某和被告人刘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保定市高新区人民检察院诉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怠于履行法定监督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诉保定某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秦皇岛市海港区旅游和文化广电局诉朱某某侵权责任纠纷案,张家口某钢铁公司生态环境司法确认案,张甲等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刘某、时某破坏计算机系统案。其中,在被告单位某石业公司、被告人李某和被告人刘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中,被告单位及被告人主动履行“补植复绿”的传统生态修复方式后,在人民法院教育引导下自愿认购碳汇,以弥补破坏至修复完成期间的碳汇价值损失。法院在宣判时一并向被告人发出“管护令”,督

促其履行修复地块的植被管护责任,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全面有效修复。

典型事例分别为,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燃气安全问题向某单位制发司法建议书,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就某县政府及职能部门未及时严格有效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制发司法建议书,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问题向某市政府制发司法建议书。其中,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在办案中发现的一些单位和个人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且呈现出明显产业化迹象的问题,向某市政府制发司法建议:高度重视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认真组织涉固体废物企业学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和执法检查回头看,全力抓好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实施打击涉固体废物违法犯罪专项整治活动,形成监管合力;联合召开座谈会,向危废企业宣讲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

省法院与省法律援助中心专题座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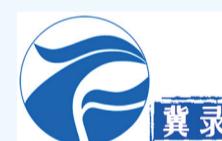
共商司法赔偿案件法律援助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孟冬 记者 李胜男)近日,省法院赔偿办赴省司法厅法律援助中心进行专题座谈,进一步加强司法赔偿案件法律援助工作。

座谈会上,双方回顾了近年来刑事赔偿案件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情况和典型案例,一致认为要进一步落实刑事赔偿案件中对没有委托律师代理人的公民赔偿请求人提供法律援助全覆盖的司法政策,探索将法律援助的范围逐步扩大至部分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法律援助中心介绍了其整体工作以及落实国家法律援助政策法规、配齐配强法律援助律师库、把好选人用人关口等情况,并表示将持续增强与省法院的沟通协作,为有援助需求的赔偿请求人提供优质法律援助服务。

近年来,省法院严格落实《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北省司法厅关于司法赔偿案件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多举措推动有效实施,实现了多种渠道启动法律援助,创设了人民法院在特定情形下建议提供法律援助的机制,扩大了法律援助的范围,进一步保障赔偿请求人的权益。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省法院紧盯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进一步细化《规定》落实举措,与省法律援助中心紧密配合,实现对于刑事赔偿案件中对没有委托律师代理人的公民赔偿请求人提供法律援助全覆盖,维护了该部分赔偿请求人的权益。



8月15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民四庭、刑二庭、行政庭、宣传处等部门8名干警,来到廊坊市丹凤公园开展全国生态日生态文明普法宣传活动,将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送到群众身边。干警们还向群众介绍了廊坊法院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力度,助力市域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取得的实效。图为普法宣传现场。

杨莉 摄

抓住“牛鼻子”力促胜败皆服

——青县法院上诉案件回访走访工作侧记

□ 王兴林 温丽梅 雷德亮

近年来,青县人民法院准“实质化解纠纷”的审判职能定位,坚持把服判息诉作为提升审判质效和群众满意度的重中之重,通过做实案后回访走访工作,努力促进案结事了人和,为新时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

门诊上诉人

“老李,快坐快坐,对咱们这个案子有什么建议啊,跟我说说,咱们一定给解决好!”青县法院政治部副主任姚建德在接待当事人李某时问到。

李某是一件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法院支持了他房屋过户诉讼请求,但因证据不足驳回了他就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

李某不服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依法维持原判。李某心中愤愤不平,来到青县法院反映问题。落座后,姚建德与李某嘘寒问暖并拉起了家常,然后聊起了案子。

一番面对面、心贴心交流,李某心中怨气一点被消解:“谢谢姚主任听我这番唠叨,我也知道法院判的结果没错,就觉得不让对方吃点亏,这口怨气出不来。”李某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

“你也给我们工作提了个醒儿,法官在写判决书时一定要释法明理到位。”姚建德不仅化解了李某心中的疑云,而且查明其之所以上诉,概因判决书释法明理没“解了当事人的渴”。

青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黄

坤生在院党组会上说,在“公正和效率”主题之下,服判息诉率是反映审判质量和审判效果的重要指标,也是彰显人民法院司法能力和群众满意度的重要体现,需要在审判理念、办案策略、工作措施等方面进行系统谋划与设计,“用真诚、耐心,扑下身子做好释法解疑工作,积极化解矛盾,消除当事人疑虑,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

为此,青县法院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调研走访活动,通过电话询问、发函询问、上门面谈等方式,就1至7月份该院出现的上诉案件进行逐案回访走访,认真调研案件上诉原因,总结审判质效指标发展规律,用调研理论指导司法为民实践。

对症开药方

回访工作中,青县法院要求全体法官针对当事人提出的法律问题,能现场解答的当场予以解答和释明;对当事人坚持上诉的案件,现场指导上诉人准备需要的材料,讲清上诉流程;对收集到的工作意见和建议,认真做好记录,做到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切实提升涉诉当事人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在走访一件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中,青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副主任李培培认真听取业主上诉理由,对业主进行释法明理,讲明拒交物业费的后果及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另外,她又与物业公司进行反馈核实,建议物业公司平时多倾听业主意见,

进一步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通过对该案回访,物业公司与该业主达成一致意见,物业公司同意酌情减少物业费数额,业主同意尽快补交物业费,并撤回上诉。

青县法院副院长温丽梅表示,他们把回访走访活动作为推进队伍建设、锤炼队伍素质的宝贵实践,要求全院干警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在司法审判的各个环节把服判息诉的功课做到极致,尤其是在案件宣判后,通过向当事人进行判后答疑,主动上门送“明白”,真正解开当事人的心结,让他们胜败皆服。

青县法院把上诉回访与加强法官队伍建设相结合,完善法官队伍考评和激励机制,不定期开展优秀参阅案例、优秀裁判文书、优秀庭审和优秀员额法官评比活动。

以上诉回访问题为导向,该院强化业务能力建设,持续学习培训,加大专业化培训力度,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开展分层、分类、分岗培训,进一步提升法官队伍业务素养,营造浓厚的创先争优氛围。

着眼治未病

“听你这么一解释,我心里的疑团没有了,判我败诉我心服口服!”这是青县法院审管办主任王兴林深入败诉当事人张某家中对判决结果释法析理时的一个场景。

今年5月2日,张某和他所投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因一起

交通事故纠纷被王某起诉到青县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保险公司赔偿王某损失1万余元,判决张某赔偿王某因交通事故支出的补课费3000元。张某接到判决后,认为自己赔偿王某补课费毫无道理,提出上诉。

法官得知该情况后,来到张某家中,耐心细致地向他及围观群众讲解与该案相关法律知识及法院判决理由。

事故发生时,王某是高中三年级学生,正处于学业关键期,因该次交通事故导致她无法到校正常学习,父母为她安排相关补习,符合客观事实,所以法院酌情支持了她的补课费用。

但该损失是间接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应由侵权人张某承担。

法官通过近半小时释法析理,消除了张某的误解,围观群众也纷纷表示法院判决公正合理。张某向法官表示服判息诉,撤回了上诉状。

通过系列回访走访活动,青县法院总结出了“强化全流程调解,将纠纷化解于诉前;强化释法明理,做好判后答疑工作;强化部门联动,凝聚司法行业正能量;开展质效评比,增强干事创业热情;加强学习培训,提升法官业务素养;落实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强化审判监督,切实提升案件审判质量;加大小额诉讼适用力度”的八步工作法。

回访走访活动开展以来,青县法院上诉案件数出现了较为明显的降幅,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作。

近年来,石家庄市中院在环境资源案件审判中发现,当事人“不知法而犯罪”的情况比较普遍,尤其是广大农村地区群众环保意识淡薄,不懂法、不守法问题突出,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在农村地区易发、频发,与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的大方向、大趋势不适应。石家庄法院此次“一村一牌”活动的开展,有利于引导和规范村民提高环境资源保护意识,教育和警示村民自觉远离违法犯罪,也有助于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

图为平山县人民法院政治部干警赵洪成在挂牌后为群众讲解生态保护常识。



8月16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党员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回答法律咨询等方式,向群众重点宣传党的司法惠民政策、民法典关于公民权利义务、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相关内容,引导群众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理念,努力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进一步深化衡水市法治文明建设。

张贺 摄

责编:李胜男